

员工商业意外保险制度

生效日期： 2015 年 6 月 16 日

为保障职工权益，防范作业安全风险，增强公司预防和控制事故能力，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以下制度。

投保对象：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

一、意外保险的购买

1. 员工入职一个月内购买商业意外保险；
2. 提供被保险人姓名、职位、身份证信息；
3. 根据以下档次选择购买意外保险：

档次	险种
总经理、经常出差技术人员、工人	意外身故、残疾 100 万，以及交通意外统一 100 万，医疗保险 2 万以及住院补贴 60 元/天
经常出差的技术、销售经理	意外身故、残疾 60 万，以及交通意外统一 60 万，医疗保险 2 万以及住院补贴 60 元/天
办公室人员	意外身故、残疾 10 万，以及交通意外统一 10 万，医疗保险 2 万以及住院补贴 60 元/天

4. 国外出差在出差前购买境外意外保险产品, 购买标准参考国内标准, 购买保险期限按照出差时间计算。

二、保险的退保与续保：

1. 员工离职当月通知人事退保；
2. 国内意外保险购买周期单位为一年，到期前一个月核对投保清单，办理续保手续。

*注：意外伤害除紧急处理以外需在二、三级医院治疗。

档案编号	cdss/manual/ 008(17-September-2015)
自:	黄美霞 ,张聚佳/ 香港总部
至:	
香 港	黄惠芬, 黎慧敏
深 圳	王卫中, 陈可为, 黄榕
成 都	宗升云, 胡玉婷
上 海	范滨, 尹宁, 邱倩
荆 州	王鑫, 罗亚丽
抄送:	李舜南, 曾昌维